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延遲寄發關於

**(1) 收購WESTERN PROSPECTOR已發行普通股最少50.1%
以至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FIRST DEVELOPMENT實益擁有的普通股除外)
的收購建議**

**(2) FIRST DEVELOPMENT認購WESTERN PROSPECTOR
新股份的認購協議之
通函**

本公司預期，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核查及確定載入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包括Western Prospector的會計師報告、本集團的負債聲明、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聲明及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故此通函將延遲寄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以便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重要提示：收購建議及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建議及認購協議可能完成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刊發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及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即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及認購事項詳情的通函(「通函」)。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核查及確定載入通函的若干財務資料，包括Western Prospector的會計師報告、本集團的負債聲明、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充足性聲明及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故此本公司預期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延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以便將通函的寄發日期延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重要提示：收購建議及認購協議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建議及認購協議可能完成或可能不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邱建剛先生；執行董事：韓瑞平先生及許紅超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敏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崔利國先生及張雷先生。

* 僅供識別